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(2024)苏0685执2605号申请执行人：陈海军，男，1971年11月9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20621197111096334，汉族，住海安市曲塘镇花庄村十四组61号。被执行人：董菊芬，女，1981年9月16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33001198109166020，汉族，住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街道兰城社区金康小区52号南关5组131户。关于申请执行人陈海军与被执行人董菊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海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0685民初828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董菊芬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董菊芬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63682.00元；扣留、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；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